

[现在开庭]

车祸致孕妇早产,新生儿能否诉请损害赔偿?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支持一新生儿诉请在胎儿期受到的人身权益损害赔偿

本报讯(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张罗兰)孕妇车祸后需全麻手术,无奈只得提前剖宫产。孩子出生后因早产住进ICU,这个“0岁”的宝宝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责任?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新生儿在其胎儿时期人身权益受损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新生儿获得赔偿2.2万余元。

2024年8月,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一个小生命提前来到这个世界。

外卖员小王在驾驶电动车送外卖时,与同样驾驶电动车的乔女士相撞,导致乔女士受伤。当时,乔女士已经怀孕32周多。受伤的她被送至医院诊治,后被诊断为左胫骨上段粉碎性骨折,需要进行全麻手术。更令人揪心的是,医生告知乔女士,车祸外伤可能造成胎膜早剥、先兆早产,骨折后可能造成静脉血栓形成、胎儿宫内窘迫等,危及母婴安全,且全麻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

为尽可能保全孩子,乔女士在自身伤情和胎儿的生存风险中艰难抉择,最终决定先行剖宫产,再进行全麻手术。就这样,乔女士提前剖宫产生下小可。小可出生当日便因系早产儿且出现新生儿肺透明膜病、新生儿轻度窒息等症状,被转至上海某儿童医院NICU病区住院治疗,17天后才出院。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王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乔女士不承担事故责任。因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乔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代小可向



梁心蕊 作

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王及其单位某人力资源公司共同赔偿小可因早产产生的医药费及律师费等费用共计2.2万余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目前,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案件主要集中在继承、赠与等财产类纠纷以及分娩过程中的医患纠纷,而本案是民法典实施后鲜见的以新生儿单独作为原告、就其胎儿阶段身体健康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之诉。本案裁判体现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我国民法典实行预先保护,规定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胎儿娩出时为死

体,则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也就是说,在胎儿娩出时是活体的情况下,法律将其利益保护的时点提前,视胎儿为已出生,使胎儿具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但对胎儿利益的保护应以法律为限,不应无限扩张。

胎儿利益保护范围应包括身体健康利益。民法典第十六条系不完全列举,未明确列举的内容如涉及胎儿利益保护进行涵盖性表述,本案的审理涉及对上述法律条款适用范围的深入探讨。胎儿利益保护不仅包括胎儿的人格与财产利益,也包括身体健康利益。胎儿在出生前,若人身受到侵权行为的损害,则依法享有向加害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权利。本案事故发生时原告尚处于胎儿阶段,原告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

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造成的损失。乔女士在怀孕32周时遭遇事故,造成粉碎性骨折,急需进行全麻手术治疗。然而,该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危及胎儿健康,在此情形下乔女士选择全麻手术提前剖宫分娩亦属合理。原告出生后即因系早产儿被送至NICU病区住院治疗,故原告主张的损害后果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此外,小王作为外卖员,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配送订单信息显示事故发生时其正在履行职务,应当认为本案系发生在小王履职期间,故某人力资源公司作为雇主,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某人力资源公司赔偿小可2.2万余元。后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求被告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遭受的损失。

胎儿利益保护与母体权益保护边界明确。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民法典中对于胎儿利益保护的,需以胎儿活体出生为条件。若孕妇遭遇意外事故不幸导致流产,则孕妇仅能以其自身人身权益受损主张侵权赔偿和精神抚慰,无法以胎儿的名义起诉,这就是保护的有限性。在本案中,原告母亲在怀孕32周+3天时遭遇案涉事故造成其粉碎性骨折,原告母亲考虑到全麻手术风险选择提前剖宫产属于人之常情,故原告因早产所受损害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独立于其母亲的人身权益之外,因而与其母亲向小王主张自身的人身损害赔偿之间并无冲突。

劳动者在未依法登记工厂上班时病亡

法院:符合“视同工伤”情形,用工主体需依法赔偿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岳华萱)非法用工关系中,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能否依据“视同工伤”相关规定获得赔偿?近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用工下劳动者就医途中猝死的劳动争议案,认定劳动者符合“视同工伤”情形,判决非法用工主体郑某甲、郑某乙支付赔偿金155万余元。

2020年2月,吴某受雇于一家未依法登记的瓷砖加工厂,从事瓷砖切割工作。2024年3月1日中午,吴某在工作期间突感身体不适,独自骑车前往诊所就医,返程途中摔倒昏迷,于当日15时27分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该加工厂未经登记,其在整改期限内(事发后)补办了营业执照。

吴某的法定继承人尹某等人申请劳动仲裁遭拒后诉至法院,主张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瓷砖加工厂经营方郑某甲、郑某乙及案涉瓷砖加工厂共

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非法用工关系下,职工存在《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时,能否依照《办法》第六条规定获得赔偿。《办法》系依据《条例》第六十六条授权制定,其第二条的适用应与《条例》第一条规定的精神一致。尽管《办法》未明确列举“事故伤害”的情形,但通过体系解释可知,“视同工伤”的情形属于《条例》所称“事故伤害”的范畴,应属于《办法》第六条适用范围。

本案中,吴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发疾病就医,于医疗机构初次诊断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对原告主张适用《办法》赔偿的诉求予以支持。被告郑某甲、郑某乙作为非法用工主体,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而案涉瓷砖加工厂于事发后才注册成立,并非本案非法用工主体,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非法用工虽不具备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但劳动者在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上与劳动关系高度一致,这也是立法机构将劳动法的保护规定延伸至非法用工领域的法理依据。本案判决,将“视同工伤”条款延伸至非法用工领域,为劳动者提供救济路径,突破了“无劳动关系则无工伤”的传统思维束缚,这既是司法审判对劳动者“生命权高于经营权”的有力回应,亦在通过经济惩戒倒逼用工主体依法登记、规范经营,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积极的意义。

要求加付运费未果扣留32吨圆木

一货运司机违法行使留置权被判返还货物

本报讯 司机为他人运输货物,双方因压车费用产生分歧,司机将32吨圆木拉回老家,认为是行使“留置权”,这样的行为合法吗?近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判决崔某、某物流公司退还原告案涉32吨圆木。

2023年10月,某经营部有32吨圆木需运往邻省,在某网络运输平台发布货运信息后,崔某以司机的身份接单。

接单日当晚11点,崔某便将圆木运至指定目的地。但因排队卸车车辆较多,直至第二日下午3点,崔某车上的货物仍未卸载。崔某随即联系某经营部负责人汤某,要求其加付压车费1200元至1400元,但汤某只愿加付100至200元。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崔某一气之下将32吨圆木拉回老家保管。

后某经营部将崔某及崔某车辆所属的某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案涉32吨圆木。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为:崔某将32吨圆木拉回老

家的行为是否合法。

首先,留置权行使的前提是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本案中,崔某、某物流公司尚未将货物卸载至目的地,某经营部运输费支付条件未成就;压车费系合同双方事前无约定、事后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费用,属于有争议的债权债务。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管是运输费还是压车费,崔某均不能行使留置权。

其次,崔某要求加付压车费1200元至1400元,汤某同意支付100元至200元,相差1200元左右。涉案货物为可分物,承运人留置货物应当合理、适当。崔某留置整车货物明显违法。

因此,崔某因压车费的问题未能与汤某形成一致意见,将承运的32吨圆木留置,违反有关留置权的法律规定,应返还留置物。

综上,某经营部要求崔某、某物流公司退还案涉32吨圆木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日前,本案判决已生效。(李果 王闻达 杨家懿)

法官说法

留置权作为法定担保物权,其行使条件严格。依法行使留置权可以保证当事人的债权得到优先受偿,但前

非法倾倒磷石膏致案涉场地土壤及地表水污染

安徽一企业运输户犯污染环境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卫永东)明知自身无运输、处置固体废物资质,仍通过借名签约、跨市转运等方式,违法倾倒1.3万余吨磷石膏,严重污染环境,造成巨额公私财产损失。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污染环境案,维持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定罪量刑部分,判决被告人崔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家住安徽省巢湖市的崔某某,一直从事个体运输。2023年7月,崔某某为承接某科技公司磷石膏运输处置业务并牟利,在明知自身无运输、处置固体废物资质的情况下,借用朋友开设的建材公司的名义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磷石膏处置合同,并利用其本人控制的货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约定以每吨49元的综合费用负责磷石膏运输。此后至案发,崔某某从某科技公司运出磷石膏5.2万余吨,收取运输综合费用238万余元。

在处置过程中,崔某某将大量磷石膏露天堆放在巢湖市散兵镇两处货

场,因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被当地环保部门查处并处以行政处罚。然而,崔某某并未收手,自2023年8月起,通过支付介绍费等方式,其组织他人将至少1.3万吨磷石膏跨市运输至无为市境内,随意倾倒于多个乡镇的十余处企业厂区、货场、矿坑等地,甚至在运输途中遇到车辆故障时,指使驾驶员直接将磷石膏倾倒在路边。

经专业机构鉴定,案涉磷石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虽不具有危险性,但其散发刺激性气味,且检测含有氟化物、重金属等成分,随意倾倒会引发大气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显示,倾倒区域土壤和地表水环境介质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基线,所涉场地的土壤和地表水受到损害,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35万余元。此外,某科技公司承担本次环境污染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已按约履行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恢复费用、事务性费用等。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崔

某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规定,倾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情节严重。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且某科技公司已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崔某某提起上诉。

合肥中院审理后认为,上诉人崔某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的磷

法官说法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一环。案涉磷石膏系生产复合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会对大气、水体、土壤造成严重危害。工业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常见的有害物质。法院在审理中综合违法倾倒磷石膏的犯罪事实及司法鉴定评估意见,认定案涉磷石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其

他有有害物质”。同时,法院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结合行为人主观恶性、污染程度、危害程度、物质毒性等方面综合判断,崔某某明知磷石膏具有污染性,在无资质、无能力妥善处置的情况下,为牟利假借其他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在被行政处罚后仍继续跨区域、大规模倾倒,行为手段恶劣,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后果,最终认定其行为的危害性已达到刑事追责标准。本案的判决,不仅对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行为形成有力震慑,也为类案审理中如何准确认定“有害物质”、综合评价行为危害性提供了实践参考。

其他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将其在(2021)闽0203民初21973号、(2022)闽02民终596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债务人济南中骏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宏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宏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现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济南中骏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宏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宏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债务人应向债权受让方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债权转让方: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详情请致电受让方电话:18950066166。

韶关福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26年1月9日

补充分配方案公告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卧牛公司”)破产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8日作出(2008)东中法破字第3号之四十一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管理人制定的金卧牛公司补充分配方案。截至2026年1月6日,金卧牛公司账户余额总额为1,535,449.73元。对未领取的职工债权清偿款50550元,能够联系但尚未领取的普通债权清偿款366751.64元作保留,并预留100000元的破产费用后,剩余的1018148.09元破产财产可供本次补充分配,本次的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清偿比例约为0.257561%。请尚未领取分配的职工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按照裁定书要求前来领取,逾期未领的职工债权清偿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的裁定书以及具体的补充分配方案内容、领取资料的获取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秋萍律师,13592757912(微信同号)、曹毅律师,15019797887(微信同号)。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凯里市禾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转让方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雷春华(身份证号:36012319660428071X)于2025年1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凯里市禾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雷春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该债权依据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4)黔2601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及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4)黔2601执5259号执行裁定书所确认,包括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请债务人直接向债权受让方雷春华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止向原债权人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任何清偿或支付行为,否则将不产生清偿债务的法律效力。四、本债权转让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原担保权利等附属权利一并转移。 转让方: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雷春华

清算公告

2025年12月31日,襄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0607清申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襄阳拾鸿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鸿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6年1月4日,襄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0607清强1号决定书,指定由襄阳拾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清算组由襄阳拾鸿清算事务有限公司程磊为拾鸿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拾鸿公司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拾鸿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财产的,清算组将采取法律措施。三、拾鸿公司清算义务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有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公司印章、证照、账册、账簿、重要文件资料等;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清算组办公地址及联系人: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173号襄阳丽源国际饭店四楼;联系人:周宇明,电话:15717275700。

送破产文书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9日作出(2025)津02破申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对东青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天津律利律师事务所担任东青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对已申报的6户6笔债权作出不予认定的审查意见。为保障各债权人申报人的合法权益,除邮寄送达外,本次通过公告方式再次送达。不予确认债权如下:1.北京宇田投资有限公司(申报数额:13030000元);2.尹艳(申报数额:12115919.07元);3.北京园中园

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区第一分公司(申报数额:190000元);4.北京金诚恒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申报数额:7350000元);5.北京金诚恒远商贸有限公司(申报数额:30745795元);6.慧慧榕(申报数额:25323811.89元)。如对上述债权认定有异议的,请在2026年2月11日前书面向管理人提出,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可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告的内容无异议。联系人:黄律师,13821314330,天津市河西区合道富力中心A座3106。

东青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9日

开平市亿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8日裁定受理开平市亿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门市信城众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开平市亿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开平市亿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开平市亿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自编1号楼第三层1313室;邮政编码:529000;联系电话:18923081402;联系人:何健萍/联系电话:15876261414;联系人:钟晓燕)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开平市亿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开平市亿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简称“滨江法院”)于2025年12月25日作出(2025)浙0108破申64号决定书,受理杭州中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诚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12月30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中诚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2月7日前向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世纪广场A座7楼天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许律师、周律师,联系电话:19558215020、0571-87902692)申报债权。已在中诚公司庭外重组期间申报的债权人,如债权不存在变更或补充,无需重复申报债权。目前滨江法院系同意对中诚公司进行重整,是否受理中诚公司破产重整将在重整工作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月14日(总第9987期)

完成后由滨江法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滨江法院是否受理中诚公司破产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滨江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中诚公司破产重整,为做好重整工作与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各债权人在中诚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债权所涉利息,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的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于中诚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滨江法院裁定确认为准。中诚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通知。

致歉声明

致歉声明 刘涛女士诉揭阳市南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像权、姓名权侵权纠纷案,经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5)沪0117民初2188号判决书认定,揭阳市南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刘涛女士授权,在本公司经营的“吾家家居旗舰店”店铺中,擅自使用刘涛女士的肖像及姓名用于本公司商品的商业广告宣传。基于上述侵权行为,本公司在此向刘涛女士正式赔礼道歉!并为本公司的侵权行为给刘涛女士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使用刘涛女士的肖像及姓名。特此声明! 致歉人:揭阳市南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致歉声明 致许凯:依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307民初60803号。本人刘彦谷郑重声明,本人于2024年2月13日期间,在新浪微博(账号昵称:“qs111”,现更名为“用户9245426532”,UID:7439215464)上侮辱、诽谤许凯先生的言论,系本人不负责任的不实言论。上述言论严重侵犯了许凯先生的名誉权,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现本人已深刻

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深感抱歉。在此,本人向许凯先生致以诚挚、公开的道歉,并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规范自身网络言行,绝不再以任何方式发布、传播或制造任何侵犯许凯先生名誉的内容。再次向许凯先生表示我真诚的歉意! 致歉人:刘彦谷 公开赔礼道歉 本人刘彦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612426198502286238,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实施了非法狩猎行为,破坏了生态平衡,也给社会公众造成了不良影响。我认罪、我认罚。在此,我向全社会公开致歉:今后将认真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同时也将积极向身边亲友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向因我的行为受到影响的社会公众、相关部门以及被伤害的野生动物资源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恳请大家原谅并监督指正。 致歉人:刘彦谷

韶关福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26年1月9日

补充分配方案公告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卧牛公司”)破产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8日作出(2008)东中法破字第3号之四十一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管理人制定的金卧牛公司补充分配方案。截至2026年1月6日,金卧牛公司账户余额总额为1,535,449.73元。对未领取的职工债权清偿款50550元,能够联系但尚未领取的普通债权清偿款366751.64元作保留,并预留100000元的破产费用后,剩余的1018148.09元破产财产可供本次补充分配,本次的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清偿比例约为0.257561%。请尚未领取分配的职工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按照裁定书要求前来领取,逾期未领的职工债权清偿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的裁定书以及具体的补充分配方案内容、领取资料的获取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秋萍律师,13592757912(微信同号)、曹毅律师,15019797887(微信同号)。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凯里市禾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转让方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雷春华(身份证号:36012319660428071X)于2025年1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凯里市禾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雷春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该债权依据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4)黔2601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及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4)黔2601执5259号执行裁定书所确认,包括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请债务人直接向债权受让方雷春华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止向原债权人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任何清偿或支付行为,否则将不产生清偿债务的法律效力。四、本债权转让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原担保权利等附属权利一并转移。 转让方: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雷春华

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将其在(2021)闽0203民初21973号、(2022)闽02民终596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债务人济南中骏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宏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宏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现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济南中骏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宏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李宏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债务人应向债权受让方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债权转让方:厦门骏泰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中骏重工(厦门)有限公司,详情请致电受让方电话:18950066166。

电话:13632700784,15220241686;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31楼,申报方式可选择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隐瞒债权受偿情况,不得进行不实陈述。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韶关福苑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2026年1月9日

补充分配方案公告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卧牛公司”)破产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8日作出(2008)东中法破字第3号之四十一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管理人制定的金卧牛公司补充分配方案。截至2026年1月6日,金卧牛公司账户余额总额为1,535,449.73元。对未领取的职工债权清偿款50550元,能够联系但尚未领取的普通债权清偿款366751.64元作保留,并预留100000元的破产费用后,剩余的1018148.09元破产财产可供本次补充分配,本次的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清偿比例约为0.257561%。请尚未领取分配的职工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按照裁定书要求前来领取,逾期未领的职工债权清偿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的裁定书以及具体的补充分配方案内容、领取资料的获取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秋萍律师,13592757912(微信同号)、曹毅律师,15019797887(微信同号)。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凯里市禾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转让方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雷春华(身份证号:36012319660428071X)于2025年1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凯里市禾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雷春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该债权依据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4)黔2601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及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4)黔2601执5259号执行裁定书所确认,包括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请债务人直接向债权受让方雷春华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止向原债权人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任何清偿或支付行为,否则将不产生清偿债务的法律效力。四、本债权转让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原担保权利等附属权利一并转移。 转让方: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雷春华

补充分配方案公告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卧牛公司”)破产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8日作出(2008)东中法破字第3号之四十一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管理人制定的金卧牛公司补充分配方案。截至2026年1月6日,金卧牛公司账户余额总额为1,535,449.73元。对未领取的职工债权清偿款50550元,能够联系但尚未领取的普通债权清偿款366751.64元作保留,并预留100000元的破产费用后,剩余的1018148.09元破产财产可供本次补充分配,本次的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清偿比例约为0.257561%。请尚未领取分配的职工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按照裁定书要求前来领取,逾期未领的职工债权清偿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的裁定书以及具体的补充分配方案内容、领取资料的获取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秋萍律师,13592757912(微信同号)、曹毅律师,15019797887(微信同号)。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致:凯里市禾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转让方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雷春华(身份证号:36012319660428071X)于2025年12月2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凯里市禾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雷春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转让债权的基本情况,该债权依据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4)黔2601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及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24)黔2601执5259号执行裁定书所确认,包括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请债务人直接向债权受让方雷春华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停止向原债权人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任何清偿或支付行为,否则将不产生清偿债务的法律效力。四、本债权转让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内容,原担保权利等附属权利一并转移。 转让方:贵州锦昌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雷春华

补充分配方案公告 东莞市清溪金卧牛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卧牛公司”)破产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8日作出(2008)东中法破字第3号之四十一民事裁定书认可破产管理人制定的金卧牛公司补充分配方案。截至2026年1月6日,金卧牛公司账户余额总额为1,535,449.73元。对未领取的职工债权清偿款50550元,能够联系但尚未领取的普通债权清偿款366751.64元作保留,并预留100000元的破产费用后,剩余的1018148.09元破产财产可供本次补充分配,本次的破产财产补充分配的清偿比例约为0.257561%。请尚未领取分配的职工债权人、普通债权人按照裁定书要求前来领取,逾期未领的职工债权清偿款,不再另行通知。相关的裁定书以及具体的补充分配方案内容、领取资料的获取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邱秋萍律师,13592757912(微信同号)、曹毅律师,15019797887(微信同号)。